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 & 2016 年度计划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

鉴于成都商报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成都传媒集团为公司的潜在控制人，公司与成都传媒集团、成都商报社及其关联方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后续 30% 股权收购已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完成，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由控股子公司转变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故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第二大股东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深圳市腾讯计算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与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深圳市华夏之光广告发展有限公司为博瑞眼界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博瑞之光广告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因此华夏之光为本公司关联方。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我们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于此，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刘樟良(邹宏元代)
邹宏元
2016 年 4 月 18 日